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〔2015〕2号

关于开展第117届广交会第三期A区 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：

根据第117届广交会组展工作安排，第117届第一、二期各交易团A区中央通道展位数量维持第116届不变，第三期拟在展位需求重新申报基础上进行展位安排。现开展第三期A区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展位类别范围

男女装，童装，内衣，运动服及休闲服，裘革皮羽绒及制品，服装饰物及配件，家用纺织品，纺织原料面料，地毯及挂毯，鞋，办公文具，箱包，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。

二、布展要求

中央通道展位为房间布局的光地展位，布展条件特殊，申报时请考虑如下布展要求：

- （一）每个展位9 m²，须实行统一布展或特装布展；
- （二）特装搭建限高3米，不得搭建两层特装展位；
- （三）特装展位设计不得封闭，相邻展位之间保持良好

的通透性;

(四) 所有中央通道展位房间门口的高和宽均为 2.4 米, 企业不得携带超大展品参展;

(五) 如出现多个交易团的企业在同一房间参展, 相关交易团请提前做好布展沟通协调工作。

三、展位费标准

主展区在展馆 A 区: 男女装、童装、内衣、运动服及休闲服、裘革皮羽绒及制品、服装配饰与配件、办公文具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类别的展位, 价格为 16000 元/个;

主展区不在展馆 A 区: 箱包、鞋、家用纺织品、纺织原料面料、地毯及挂毯类别的展位, 价格为 14000 元/个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根据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业务线上管理规范》, 请相关交易团于 2 月 16 日中午 12 时前通过已报备的“管理用户账号”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(具体路径为: 展位管理——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), 在线提交展位需求。

如有地区产业集群参展需求, 请于 2 月 16 日中午 12 时前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书面申报, 展位数量安排时将优先考虑。

五、展位需求如获安排, 当届不得退回。

请各交易团高度重视, 认真传达、积极动员, 并实事求是、准确申报。

联系人: 陈智新;

电话：020-89138567；

传真：020-89138550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外贸司，外贸发展局。

大会领导，广交会工作处，存档（2）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15年2月11日印发
